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告

###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2月26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供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A股供股擬以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現有A股配售不超過1.5股A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A股供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H股供股擬以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現有H股配售不超過1.5股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2,926,776,029股為基數測算，本次供股的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939,016,404股，其中A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97,267,249股，H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341,749,155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供股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供股股份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供股價格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A股供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將採用《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包銷的方式進行。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投入、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次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本次供股的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本次供股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須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2月26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供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 本次供股

本次供股方案的初步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本次供股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A股供股擬以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現有A股配售不超過1.5股A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A股供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H股供股擬以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現有H股配售不超過1.5股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2,926,776,029股為基數測算，本次供股的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939,016,404股，其中A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97,267,249股，H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341,749,155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供股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的定價原則為：

- (i)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淨率和市盈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ii) 考慮相關項目(按下文所定義)的資金需求量；及
- (iii) 遵循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供股價格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 供股對象

A股供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H股供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後另行確定。

##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發行時間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承銷方式

A股供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採用代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將採用《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包銷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投入、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相關項目**」）。相關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如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相關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相關項目實際需求，對相關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供股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決議有效期

本次供股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本次供股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H股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的日期，以便讓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

##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本次供股之批准的日期之前。

##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有關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用作提供信息。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幣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幣或不足100港幣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須待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章程》

於完成本次供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因本次供股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授權，根據本次供股發行結果，修改《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相應條款。本公司將於本次供股完成後，適時就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修訂的詳情。

## 包銷

本公司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供股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的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的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下A股供股股份總數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A股。

## 發佈進一步有關H股供股之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本次供股的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本次供股預期時間表。

## 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之理由為：

- (i) 在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宏觀經濟由高速增長向高品質發展轉型的新時代背景下，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以及證券行業的供給側改革為證券行業發展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作為證券行業龍頭企業，應積極回應國家戰略，不斷夯實自身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做大做優做強；
- (ii) 隨著我國金融市場的開放和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主要業務排名及財務指標持續排名國內證券公司首位。本次供股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增強資本優勢；
- (iii)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為發展願景，力爭主要業務排名持續在國內行業居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完善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考核體系。由於證券行業的資本密集型特點，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資本實力息息相關，資本規模直接決定了業務規模。本次供股將進一步夯實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擴大業務規模，有效抓住市場機遇，為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的資本保障；及
- (iv)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對證券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十分注重風險控制機制的建設，規範經營、穩健發展，資產品質優良，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規定。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監管政策對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趨嚴的背景下，本公司需要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以持續滿足監管需要。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有助於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本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承上述原因，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1)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用於增加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投入；(3)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將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及(4)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結構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 本次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 本次供股 完成後之 已發行 股份數	佔緊隨 本次供股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10,648,448,329	82.38%	1,597,267,249	12,245,715,578	82.38%
H股	2,278,327,700	17.62%	341,749,155	2,620,076,855	17.62%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939,016,404	14,865,792,433	100.00%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結構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 本次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 本次供股 完成後之 已發行 股份數	佔緊隨 本次供股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10,648,448,329	82.38%	1,118,087,074	11,766,535,403	81.79%
H股	2,278,327,700	17.62%	341,749,155	2,620,076,855	18.21%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459,836,229	14,386,612,258	100.00%

### III.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次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

H股供股須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1,597,267,249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供股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予以排除參與本次供股的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供股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供股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供股價格」	指	根據本次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